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 续3个交易日(2022年4月21日、2022年4月22日、2022年4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 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现场问询及电话等方式, 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 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与公司相关且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 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 的情形:
 - 6、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

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更新后)》,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年度报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未公开的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
-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